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与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通明诺”、“辅导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并于2016年11月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已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确认信达证券对南通明诺的辅导备案日为2016年12月1日。2017年2月，信达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期辅导工作备案，2017年5月，信达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信达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第三期辅导。现对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16年9月，南通明诺与信达证券签订了《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信达证券接受委托，作为南通明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辅导。

本次辅导的重点工作主要由被辅导人员组织自学公司内控、学习公司章程等相关知识，被辅导人员进行讨论，促进南通明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



表人)全面理解拟上市公司的公司内控、公司治理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总体而言,南通明诺整体规范化运作基础相对较好,内控制度近期来一直有效的贯彻执行。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阶段辅导报告期内,我们采取积极并且有效的措施,在南通明诺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第一,信达证券与辅导对象讨论了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管理问题、业务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目标和市场发展趋势协助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第二,信达证券与辅导对象一起讨论了公司业务流程,着重关注了业务流程中的重要控制点,使公司业务内控制度更加完善;

第三,信达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持续督导公司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重点核查了2017年上半年收入成本情况;

第四,信达证券持续关注了公司三会运行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未履行三会程序的情形。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为陈光明、王卿、赵轶、成龙、梅宇。本小组的成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的公司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有: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及公司其他高级职员和主要财务会计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更全面的了解企业情况，对企业的最新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辅导工作进行阶段性的总结，提出仍须关注的事项。

2、尽职调查

本期重点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

（1）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机构设置情况及业务独立情况进行了核查；

（2）财务自查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核查；

（3）查阅了公司三会记录，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最终会议决议等，确认发生的重大事项合法合规。

3、辅导建议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方面的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公司持续推进各项已制订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所制定的各项制度都能得到有效执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4、下一辅导期间的工作重点

信达证券将对公司 2017 年下半年财务情况进行关注，核查公司治理等情况。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职责，在对公司尽职调查基础上，有针对性的提出了规范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有关人员一起研究解决办法。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南通明诺在辅导工作小组尽职调查的资料提供、辅导安排和辅导工作推进等方面积极参与，配合了我们的辅导工作，在人员配合、办公场所、资料提供等环节给辅导工作小组提供了很大便利。

二、南通明诺目前的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项目	说明
董事长（兼总裁）的其他任职	无
财务经理其他任职	无
董事会秘书其他任职	无
财务是否独立	是
是否独立建账	是
是否有独立银行账号	有
是否独立纳税	是
资产是否独立完整	是
是否有独立固定的生产场所	是
主要业务流程是否完整	是
是否有独立完整的财务体系	有
前 10 名销售客户中是否有控股股东	无
前 10 名采购客户中是否有控股股东	无
股东大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是
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操纵情况	否
董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是
董事会是否存在被董事长或其他成员操纵情况	否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好、中、差）	好
董事会秘书是否勤勉尽职	是

项目	说明
监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动作	是
重大决策的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关联交易合理性说明	正常的业务活动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好、中、差）	好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	无
重大财务变动说明	无

（二）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16,707.66	13,536.45	13,785.85	9,774.82
负债合计	9,039.62	6,031.51	7,721.78	4,94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8.04	7,504.94	6,064.07	4,829.74

*上述数据为未审合并数。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888.56	13,248.63	11,169.23	8,574.72
营业利润	942.17	1,901.53	1,498.77	667.49
净利润	911.82	1,687.22	1,255.46	619.04

*上述数据为未审合并数。

（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本阶段辅导工作中暂未发现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问题：上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上一期辅导过程中，信达证券南通明诺辅导小组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尚有提升空间。在信达证券的辅导下，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水平较之前有一定提高。

问题：现阶段公司仍需要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高内控水平。

信达证券南通明诺辅导小组将继续协助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关注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未按照规章制度执行的情况，进一步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制度保障。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对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期辅导过程中，我们对辅导对象执行了尽职调查程序，对公司的资产、人员等独立情况、财务真实性情况进行调查，对公司的重点业务进行深入了解，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有关人员讨论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通过本期间的辅导工作，取得了以下效果：

1、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得到完善；

2、对 2017 年度上半年业务发展情况有了整体的了解。

通过本期间的辅导工作，辅导人员自我评价认为，在辅导工作中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陈光明

陈光明

王卿

王卿

赵轶

赵轶

成龙

成龙

梅宇

梅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陈晴

陈 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更换辅导人员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明诺”）的上市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分别于 2017 年 2 月及 2017 年 5 月报送了辅导工作报告。

在上述前期辅导工作中，上市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共 4 名，分别为陈光明、王卿、成功、成龙。现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需要，成功不再担任辅导人员，拟增加两名辅导人员即赵轶、梅宇。该两名辅导人员从业情况如下：

赵轶女士

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经验丰富。主持或参与了内蒙古露天煤业 IPO、大连铁龙物流配股、四川广安爱众 IPO、河南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神州泰岳 IPO、星光股份 IPO、广安爱众非公开发行、达威科技 IPO、佳发安泰 IPO、骏达光电 IPO 等项目。

梅宇先生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姓名：赵轶

性别:女

执业岗位： 保荐代表人

执业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S1500713080001

执业注册记录

2007-12-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证养业务	S0860107120977
2009-11-1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股证养业务	S0940109111507
2004-06-1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股证养业务	S0680100010307
2012-10-1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S0940712100005

证书取得日期 2013-08-21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18-12-31



2017年08月25日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劵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姓 名：梅宇

性 别：男

执业岗位：一般证券业务

执业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S1500116080013

执业注册记录

仅限于办理南大通240
厚禄东1员
2017年8月30日

证书取得日期 2016-08-06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18-12-31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